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811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
傳真：(07)3642509

電子郵件：klliou@epza.gov.tw

聯絡人：劉金郎

聯絡電話：(07)3611212 分機：23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加二建字第10501004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01004130-1.TI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5年2月3日經加二建字第10501004131號公告影
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適用之辦法內容請至本處網頁建築管理相關資訊
下載。
- 二、請各檢查機構或檢查人依前開辦法辦理區內檢查申報業務
，並請區內事業於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，主動
提醒檢查人該辦法之適用，以免檢查人引用法令錯誤，損
及本身權益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分處，請配合轉知所轄園區廠商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各區內事業、楠梓園區各營業或聯絡處所、高雄軟體園區各區內事業、
高雄軟體園區各營業或聯絡處所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
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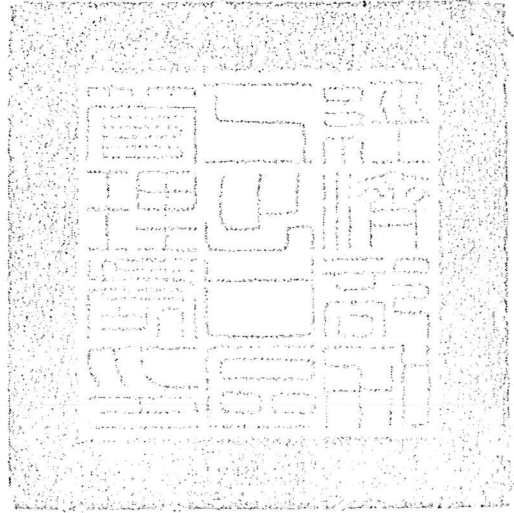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
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建築物公共
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處消防隊、本處各分處(均含附件)

處長黃文谷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經加二建字第 10501004131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暨各分處所轄園區建築物（C 類廠房、G 類辦公室）之防火避難設施改善規定，適用內政部發布之「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內政部 96 年 5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2764 號令、101 年 4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2369 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檢查機構及檢查人依旨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區內檢查申報業務。
- 二、該辦法詳細內容請至本處網頁建築管理相關資訊下載。

處長黃文谷